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板簡字第1217號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黃婉庭

被 告 陳采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黃文彥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玖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玖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商品，尚餘152,940元商品價款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分期契

01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，業據其  
02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  
03 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 
04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  
05 為實在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分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  
0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0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書 記 官 葉子榕

13 法 官 李崇豪

1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9 書 記 官 葉子榕

20

編號	應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率
1	66,240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	14,155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3	696	自113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4	1,040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
5	806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6	1,152	自113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7	5,418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8	1,608	自113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9	936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10	845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11	949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12	806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13	1,027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14	1,079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15	949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16	1,079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17	1,430	自113年09月15日起	16%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
18	1,053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19	896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0	2,002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1	1,106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2	966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3	1,120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4	1,036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5	1,036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6	1,105	自113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7	952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8	1,050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9	884	自113年10月15日起	16%

		至清償日止	
30	1,036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31	1,105	自113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32	952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33	3,934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34	868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35	868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36	16,568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37	756	自113年1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38	832	自113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39	1,176	自113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40	1,110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41	1,050	自113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42	6,974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43	1,280	自113年0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44	1,010	自113年10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